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

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概述了罗马尼亚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2. 在上一个条约审议周期，罗马尼亚于2008年借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之际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罗马尼亚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3. 罗马尼亚重申了其中所载原则立场的所有要素。因此，本报告重点关注罗马尼亚自2010年审议大会结束以后所采取的措施。
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罗马尼亚继续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核武器所设想的各种努力，遵照不扩散政策及各项承诺行事，并大力支持和平利用核能源。
5. 从这个角度出发，罗马尼亚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并参与了下列活动：
 - (a) 罗马尼亚利用一切机会，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强调所有《条约》缔约国遵守其核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
 - (b) 在本次条约审议周期，罗马尼亚积极参与国际努力，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增强《条约》的执行，促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于2013年在日内瓦代表东欧集团出任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以及在本次审议大会期间主持第二主要委员会；



- (c) 罗马尼亚认为，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应当继续的主要优先事项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²的生效。因此，罗马尼亚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并通过其《修正案》，以及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d) 罗马尼亚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组织了两次专门对国家数据中心进行评价的研讨会(布加勒斯特，2011年10月和2014年6月)。主要目的是使专家们汇聚起来，对这些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并找出继续提升系统能力的方法；
- (e) 2013年，罗马尼亚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在这里，知名人士和国际公认的专家们凭借其专门知识、经验和政治地位，协助和补充完善为促进《条约》生效而做的努力，并重振国际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 (f) 罗马尼亚代表东欧集团提出了201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候选人，同年也是《条约》开放供签署和筹备委员会设立二十周年纪念；
- (g) 罗马尼亚是核领域所有出口控制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正式和积极成员；
- (h) 罗马尼亚还高度重视最近几届大会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意见交流以及通过的决定，支持并共同提出多项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决议。作为推进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罗马尼亚改变了对第一委员会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状态(解除待命状态)的决议的表决立场，由弃权改为赞成；
- (i) 罗马尼亚国内的所有核设施、活动和材料都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j) 作为成功适用保障监督措施中国家层面概念的国家之一，罗马尼亚强烈支持加大努力，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有效性并提高其效率(例如，安装遥控监测系统，从而可减少检查员必须亲临设施场地的次数)；
- (k) 罗马尼亚是二线防卫方案受益国之一，该计划是由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制定，旨在促进提高各国预防、检测和禁止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的能力，包括在边境管制点。根据该方案，罗马尼亚东部边境管制点(Albița, Galați)和港口(Agigea Sud 和 Constanța)得到保护。这样一来，罗马尼亚具备了在国家边境检测放射性材料的能力；

¹ 罗马尼亚通过第 152/1999 号法律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 10 月 4 日罗马尼亚《第 478 号官方公报》予以公布。

² 罗马尼亚通过第 419/2006 号法律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6 年 12 月 19 日罗马尼亚《第 1008 号官方公报》予以公布。

- (l)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罗马尼亚是《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缔约国，并且自2010年起加入了就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达成的相关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 (m) 罗马尼亚已经使用了原子能机构的同行审议服务，并且是从这种形式的外部独立评估中受益最多的国家之一。罗马尼亚接受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操作安全小组、国际概率安全评估审查小组、应急准备审查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它们为国家核安全框架和措施的制订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3月，罗马尼亚请求原子能机构支持，以完成一项核能源系统评估。
- (n) 罗马尼亚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和所有成员国都有资格参与技术合作方案的法定权力。罗马尼亚向技术合作基金一次性全额兑现其自愿财务承诺。对于罗马尼亚来说，为技术合作提供实物捐助是一项经常性工作：与其他成员国分享专门知识并派专家支持原子能机构各个特派团，共同资助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以及计划建立一个关于核安全的区域英才中心；
- (o) 在当前2014-2015年技术合作周期结束后，罗马尼亚计划逐步减少其国家方案，其最终目标是从技术合作受益国的身份发展为技术合作捐助国；
- (p) 自2007年6月以来，罗马尼亚一直在执行一体化保障监督体系，并且目前正适用于Cernavodă核电厂、位于Pitești的核燃料工厂和Feldioara核电厂。在此期间还开展了一些活动，以期充分宣传并深入理解法律框架，目的是加强对核保障措施的管制，以符合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要求。
- (q) 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一个低浓缩铀银行的倡议，作为一种确保低浓缩铀供应的机制，以抵制建立国家浓缩铀设施；
- (r) 2012年12月，罗马尼亚完成了将EK-10低浓缩核燃料从安装在位于Măgurele的Horia Hulubei国家物理和核工程学院的VVR-S反应堆(核研究和放射性同位元素的生产)移送回俄罗斯联邦。该行动是根据罗马尼亚政府批准并提供资金的结束运转方案进行的。全部乏核燃料将在俄罗斯联邦处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将在当地储存。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尼亚重申其已准备好提供援助/专业知识，方式包括分享其从以下领域的国家经验中总结的经验教训——由高浓缩铀向低浓缩铀研究堆转换、高浓缩铀在原产国的收回，以及放射性安全和放射源的安全/安保；
- (s) 2014年3月，罗马尼亚参加了在海牙召开的核安全峰会，并做出了多项单边承诺，其执行成果将在2016年核安全峰会期间予以展示：
- 2014年5月12至16日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咨询服务团

- 于2016年主持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这是原子能机构2012年结束的访问团后续工作。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正在执行当中。此外，在 Cernavodă 核电厂还组织了一次实践演练。
 - 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捐助 30 000 欧元。
-